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二屆委員會會議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

壹、日期：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吉娃思巴萬主任委員

肆、出席：詳如簽到冊

伍、確認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決議：請將以前會議議決事項表列並列管追蹤。

陸、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一、發言人：陳○○倬委員

有關捕魚季經費是否會排擠到補助各族辦理歲時季預算經費嗎？

主持人回覆：

於臨時動議中討論並決議。

二、發言人：邱○○委員

1. 上次參加社會局婦幼科舉辦每一年舉辦社團會議，好像我們原住民社團很少參加，以致相關訊息無法獲得，會中報告說明有很多方案可以向市府申請補助，請轉知原住民社團，俾利推動原住民會務。
2. 請協調邀請本市原住民婦女權益委員會代表林○○委員及教育局推動兩性平等委員會陳○○提供 101 年至 102 年本市（原住民婦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教育局推動兩性平等委員會任內為原住民作了哪些事等相關資料供參或至下次召開委員會中作專案報告。

主持人回覆：

1. 有關可以向市府申請補助各項方案，將轉知原住民社團配合辦理。

2. 請以電話洽詢林○○及陳○○二位委員可否下次會作專案報告意願。

三、曾○○委員：對於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草案〉」委員聘任，本人反對全部外聘。

主持人回覆：委員不會都是非原住民，如外聘委員一定要對原住民文化有所了解。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後「本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草案〉」1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於103年2月21日第2屆第7次委員暨市政顧問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檢附修訂後「本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草案〉」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決議：

一、針對第六點審查作業程序-本市原住民社團提出申請補助：當年度申請補助收件以每年4月30日之前為受理截止日，下年度申請補助收件以每年10月31日為受理截止日。

二、有關文字修正授權由本會修正之。

三、照案通過。

案由二、建請參考「桃園縣 102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傳承活動計畫」，健全「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之執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關於修訂或廢止「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乙案，已經本會第 2 屆第 6 次、第 7 次會議討論，迄今未做成決議，主管機關並以此公告暫停實施。
- 二、本席檢視旨揭作業要點，確實有執行上的困難，問題不在經費分配不均，而是缺乏有效的申請行政管理。
- 三、建請大會參考「桃園縣 102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傳承活動計畫」第六項第二款「申請程序」及第七項「經費補助」清楚規範各社團可申請的時間以及經費補助優先順序。
- 四、此項作業可以補充公告的方式通知各社團，毋須修改旨揭作業要點，避免今年該項業務推行的延宕。例如：補充公告申請程序提前，不違反作業要點第六項：「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補充公告經費補助按照申請順序至預算用罄，不違反作業要點第五項：「以各族群歲時祭儀一次為限」。

決議：併入提案一討論並決議辦理。

案由三、擬辦理 103 年臺中市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暨產業展售活動 1 案，詳如本活動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2 屆第 7 次委員暨市政顧問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每年舉辦原住民聯合歲時祭儀活動，係為推展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其次在於原住民族間相互學習交流為主要目的。
- 三、本案依前次會議決議，擬提本實施計畫〈草案〉，主要討論事項為何時舉辦？辦理地點？活動內容？祈福儀式應輪由那一族？等事項。

決議：

- 一、103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暨產業展售活動訂於 10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辦理。
- 二、103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暨產業展售活動地點由原民會規劃。
- 三、活動內容由原民會規劃。
- 四、祈福儀式輪由布農族主持。

捌、臨時動議：

一、發言人：陳○○委員

1. 有關捕魚季經費 25 萬元是否會排擠到補助各族辦理歲時季預算經費嗎？
2. 將明年度捕魚季經費分配納入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經費內。

主持人回覆：

1. 本年度辦理捕魚季原定經費 25 萬元，原則活動經費應比去年少，原則尚未排擠到補助各族辦理歲時季預算經費。
2. 今 103 年度仍然持續辦理，明（104）年將不再續辦，並將明年度捕魚季經費分配納入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經費內。

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